

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1.2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项目服务范围：1、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体系明细表、标准统计表、编写标准体系编制。2、编制团体标准 10 个，每项标准提交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表、评审会会议纪要和发布公告。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3.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 方式：网上下载。

4.3 售价：300 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15时0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7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2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4 供应商参加磋商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7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

7.2 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文件费开标现场收取）

7.3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8.2 联系人：符女士

8.3 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白沙县财政局3楼）

8.4 联系电话：13976513188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2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208981759

9.3 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2号楼A单元202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招标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

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

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0名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

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

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

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6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7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编制的整体思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是否科学严谨、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p> <p>（1）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符合战略规划高度和本项目实际，优秀得20-25分；</p> <p>（2）方案较清晰，内容良好，比较科学严谨、较符合项目实际，良好得10-19分；</p> <p>（3）内容一般，科学严谨不够、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1-9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方案合理，研究深入，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7-10分；</p> <p>（2）响应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合理，研究较为深入，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3-6分；</p> <p>（3）基本未响应采购需求，内容不全面，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35
2	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贴合实际情况，国际化水平高，得7-1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较合理，相对贴合实际情况，得3-6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2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p>（1）项目组有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不少于2位，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到位，得13分；</p> <p>（2）有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不少于2人，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得8分；</p> <p>（3）专业人员无高级职称，人员配备不到位，得5分；</p> <p>（4）无专业人员配备，不得分。</p>	13

4	类似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省级标准化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每提供一个市县级标准化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方案合理，研究深入，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2）响应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合理，研究较为深入，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4-6分； （3）基本未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方案基本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1-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响应文件编制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进行横向比较，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10分； （2）响应文件制作欠规范得1-5分； （3）响应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得0分。	10
价格分评标表			
1	项目报价得分	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和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需求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办单位：_____）完成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其内容为：

1.2 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及参数：

2. 技术服务进度及服务成果（此条填写各个服务内容及与其对应的时间节点）

2.1 具体服务进度安排如下：

2.1.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_____（纸质版 / 电子版 / 样机、模型等）成果_____份。（如有阶段性成果或中期成果的则添加阶段性或中期成果的提交时间及相对应的提交的成果）

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甲方拒绝签收的视为乙方已交付。

3. 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此条需要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资料、数据、文档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设备条件或其它的工作、生活便利等。）

3.1 甲方与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条件，如甲方未按期提供上述服务条件，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

3.1.1 相关数据和资料

3.1.2

3.1.3

3.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3.3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延期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4.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4.1 甲方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指标，采用（会议方式 / 专家评审 / 现场测试）验收方式组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的通知下称“通知”），甲方未出具通知或虽出具通知但缺少载明事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通知中应载明以下全部事项：

- 4.2.1 提交成果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以及该数据的收集过程；
- 4.2.2 提交成果技术参数及指标与合同约定要达到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之间的差距；
- 4.2.3 验收使用的技术方法及操作过程；
- 4.2.4 前述 4.2.1 数据处理及分析过程；
- 4.2.5 验收未通过的具体技术原因分析及结论说理论证过程；
- 4.2.6 全体验收人员签名；
- 4.2.7 其它应载明的事项。

4.3 甲方按 4.2 条出具通知的，乙方应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

4.4 当存在分阶段验收时，4.2 至 4.3 的约定适用于各分阶段验收。

4.5 其它约定： 无 。（没有填无或删除）

5.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按照_____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

5.2 分期支付

5.2.1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2 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3……

5.3 其它支付方式：_____。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甲方付款时请在汇款单据中注明_____为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出具发票形式及开具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技术服务经费后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3%的等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三十日未付款的，甲方除应支付约定项目经费及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经费额。

6.3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5%。

6.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

7. 知识产权

7.1 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与乙方共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用于第三方。

7.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本合同下“3. 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下称“该些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甲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乙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8. 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秘密信息指：

8.1.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方未公开的并明确表示其为保密信息的技术方法、资料、数据、模型、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上。

8.1.2 披露方向接收披露的，披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8.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接收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8.3 保密义务之例外：

8.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8.3.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8.3.3 接收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8.3.4 披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8.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止），保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

8.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9.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及时服务经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经费。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0.2 委托服务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1.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方式解决。

12.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它

13.1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3.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双

方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

13.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2 利用项目经费，用于乙方进行技术设计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和资料归乙方
所有。

13.3 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4 其它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 (R)；
- 2、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70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 6、项目服务范围：1、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体系明细表、标准统计表、编写标准体系编制。2、编制团体标准 10 个，每项标准提交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表、评审会会议纪要和发布公告。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1、项目背景：为推动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2025 年茶产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做好白沙县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茶产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等生产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促进白沙特色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2、目标任务：

2.1 建立茶产业标准体系：根据我县茶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以国家标准为引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的茶产业链标准体系，促进白沙县茶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2.2 编制团体标准：梳理白沙茶产业生产和管理要素，从品种选择、培育、种植、茶加工设施设备管理到公共品牌白沙茶准入管理等环节补充和配备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编制白沙茶产业链体系 1 个和白沙茶产业团体标准 10 个，编制团体标准分别为：《良种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技术规程》《良种茶育苗技术

及苗木质量分级》《生态茶园种植技术规程》《绿茶（产品标准）》《红茶（产品标准）》《白茶（产品标准）》《农药、化肥等农药投入品管理与使用规范》《茶加工设施装备管理与使用规范》《茶产品追溯与品牌管理规范》《公共品牌准入管理规范》。

三、工作内容

（一）启动和资料收集阶段

- 1、建立课题组，明确课题组成员工作任务。
- 2、广泛收集资料，查新与茶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业标准目录，梳理茶产业标准。
- 3、开展调研，了解白沙县茶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情况和标准制修订等情况。

（二）草案稿、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工作

- 1、整理资料，并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 2、编写 10 项团体标准的草案稿等。
- 3、起草标准体系框架图、标准体系明细表，编写标准体系编制说明。
- 4、完成 10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定阶段工作

- 1、10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相关行业专家中征求意见，不少于 5 人。
- 2、10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网站上广泛征求意见不少于 15 天。
- 3、课题组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处理并修改形成 10 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送审稿编制说明。
- 4、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茶业协会主持召开 10 项团体标准审查会，对送审稿审查，审查组不少于 5 人，由来自企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相关行业内专家组成，会议形成的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参加人员、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等。

审定会结束后，课题组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5、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茶业协会主持召开白沙黎族自治县茶产业标准体系审查会，审查组由来自企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相关行业内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成。审定会结束后，课题组依据审查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标准体系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急需制定标准清单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四）批准、发布阶段工作

团体标准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http://www.ttbz.org.cn/>）上正式发布。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 批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白沙茶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团体标准编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JC2022-FW(HK)-022（R）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九、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